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314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07元/股；
- 2、调整后“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04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9月18日；
-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3日；
- 5、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号）同意注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17,2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3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地转债”，债券代码“123140”。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

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49股。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25,249股。

因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47元/股。

2、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8,164,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724,731.55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天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47元/股，

调整后“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80股，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12,68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行权价格为10.124元/份，共计行权了30,093份，公司总股本因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0,093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行权价格为11.404元/份，共计行权了277,793份，公司总股本因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自主行权增加277,793股。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离职或退休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32元/股。

4、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天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32元/股，调整后“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增发股份742,4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366,526股，本次增发股份占增发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自2023年8月21日起。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数量为152,607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数量为4,75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57,365股。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增发股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股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天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07元/股，调整后“天地转债”转股价格为12.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